

古代“王婆”如何靠一张嘴盘活爱情



近日,河南开封景区的“王婆说媒”节目,让我们得以一窥古代媒人的风采。幽默诙谐的“王婆”,身着古代服饰,为单身青年“保媒拉纤”,凭一己之力带火整个景区,更是在社交媒体上受到年轻人的热议和追捧。

那么“说媒”的起源是什么?古代媒人是个怎样的职业?古代说媒与现今河南开封的“王婆说媒”又有什么不同呢?

那些年,被父母和媒人“安排”的婚姻

封建社会的传统观念是“男女授受不亲”,男女两性基本见不着面。那么男女两性是如何从素不相识到结为连理的呢?在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乃至民国时代,婚姻的缔结往往离不开“媒”的巧妙斟酌。一段婚姻若没有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则会被认为是非法的、不道德的。媒妁(媒,谓媒合二姓者;妁,谓斟酌二姓者。一说男方曰媒,女方曰妁),作为男女婚配的必要条件之一,在古代婚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“媒妁”起源于何时?史料并无明确记载。据《释史》卷三引《风俗通》记载:“女媧祷祠神,祈而为女媒,因置媒妁。”据说女媧与伏羲由兄妹而为夫妇。鉴于人只知其母,不知其父,女媧于是令已婚的男女定居在一起,同时,自任媒神,掌管男女婚事。因此,由神话传说来看,女媧为制定婚姻礼制的始祖,也是中国第一媒神。

在《诗经》中,“媒”字已经出现。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中就有诗云:“匪我愆期,子无良媒。”诗中的女子为自己辩解,她并非故意拖延婚期,而是因对方未寻得合适的媒人。而“媒人”一词在徐陵编《玉台新咏》中的《古诗为焦仲卿妻作》里也多次出现:“阿母白媒人‘贫贱有此女,始适还家门’……遣垂为媒人,主簿通语言。”不过,尽管“媒人”一词有所提及,但诗中并未详细描述媒人的言谈举止,使得我们对当时媒人的细节了解相对有限。

“媒妁”又是何时成为男女婚配的必要条件?真正具有婚姻中介人性质的“媒”,是父系氏族制确立、父权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。《诗经·邶风·伐柯》曰:“伐柯如何?匪斧不克。取妻如何?匪媒不得。”战国时期,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中记载:“不待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,钻穴隙相窥,逾墙相从,则父母国人皆贱之。”可见“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”在此时已经成为男女婚配的必备条件。

媒人也有“公务员”?

媒人,又称媒妁、冰人、媒证、月老、红娘、伐柯人等,是中国传统婚姻中不可或缺的礼俗人物。《礼记·曲礼》认为“男女非有行媒,不相知名。”而唐代更是把“媒妁之言”移入法律条文,作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。如《唐律·户婚》规定:“为婚之法,必有行媒。”倘若婚姻违律,媒人也要连坐。自唐以后,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婚姻“必用媒”载入律法。

媒人的身份有两类:官媒及私媒。官媒,顾名思义是为官府充役的媒者。中国自周代起国家就专门设置了管理男婚女嫁的职官——媒氏。《周礼》中对媒氏的职责也做了规定:“媒氏,掌万民之判”,也就是让适龄男女结合的意思。

汉武帝时,为了开拓西南,在蛮荒百越之地设立媒官,教导当地居民进行婚姻嫁娶。到了元代,官媒制度日渐完善。元代《通制条格》中曾命令地方的官府根据地方居民的人口情况,由地方长老保送信实妇人,充籍为官,称为“媒妁”。《元史》中也将官媒称为“媒互人”。这些官媒受到政府的委任与监管,负

责“钦依圣旨,定到聘财求娶”。明清时期,据《醒世恒言》中描写,官媒婆是在地方媒婆中选取顶尖人物充任的。

官媒是为其所从属的官府中人家说媒,而一般民间婚嫁的撮合任务,便主要由私媒担当。私媒的产生,至少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。《战国策·燕策》中:“周地贱媒”的记载,这里的“媒”当为私媒。私媒又有职业媒婆和临时媒婆之分。众所周知的“月老”一词,就来源于唐代传奇《定婚店》。唐代的媒人中已经可见到女性的身影,当时被称作“媒妁”“媒媪”等。“妁”“媪”都是对中老年妇女的称呼,可见,唐代的女性媒人应都是年长的女子。

宋代,职业媒人进一步发展,当时在东京汴梁的媒婆群体中已经出现等级划分:“上等戴盖头,着紫背子,说管亲官院恩泽;中等戴

冠子,黄包髻背子,或只系裙,手把清凉伞儿,皆两人同行。”日本学者胜山稔通过对白话小说和相关史料进行研究,认为以维持生计为目的的职业媒人应该产生于南宋以后。这是因为宋以后城市有了极大发展,人口都集中于城市中,这使得媒人居中介绍成为可能,也导致了媒人的商业化。明清时期,职业化的私媒盛行于民间,平民百姓的婚嫁一般都通过私媒完成。

为了提高“谋和”的成功率,媒人们都有一些共同的“特长”:首先便是伶牙俐齿、能说善道;其次便是拥有超高情商,深谙男女双方的喜好和心理,然后“对症下药”,见机行事。官媒也好,私媒也罢,职司虽有所不同,但都是婚姻的中介人和促成者。不可否认,在封建时期,媒人对于维护婚姻制度、提高婚姻质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红线之牵,比“恋爱综艺”还精彩

“说媒”是婚姻礼俗的应有之义。关于说媒的一般程式,朱熹的《家礼·昏礼》中有相关叙述:“男子年十六至三十,女子年十四至二十,身及主昏者,无期以上丧,乃可成昏,必先使媒氏往来通言,俟女氏许之,然后纳采。”

在《礼记·昏义》中已有对上古婚礼仪式的记载,即嫁娶必须按六个步骤进行: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和亲迎。下面以《金瓶梅》李衙内和孟玉楼为例,来具体看看“王婆”如何说媒:李衙内对孟玉楼心仪已久,特意派遣了经验丰富的官媒陶妈妈去西门庆家提亲。

(纳采)陶妈妈到了西门府,向孟玉楼表达了李衙内的诚意。孟玉楼听了,心中虽然有些害羞,但还是对这门婚事有了些期待。孟玉楼问起了李衙内的情况,陶妈妈赶紧回

话。孟玉楼被陶妈妈劝说,决定答应这门婚事。于是她取来一条红段子,让人写了生辰八字。(问名)

不一会儿,薛嫂儿也被叫来了。两个媒人拿着婚帖离开了西门庆家,往县衙去回话。两人走了一段路,果然见到一个卦摊先生接过婚帖看了看,然后开始掐指寻纹,摇动摇卦的算子。他算了一会儿后批下四句命词:“娇姿不失红梅态,三揭红罗两画眉。会看马首升腾日,脱却黄皮任意移。”(纳吉)

两个媒人拿着婚帖和命词回到县衙。李衙内听到好消息后,当即定下了行聘礼和准娶的日期。次日,便由两个媒人再去西门府中向月娘和玉楼回话;到了行聘礼那天,又是两个媒人相随到西门府中“下了茶(茶礼)”。(纳征&请期)

到了亲迎的那一天,孟玉楼身着嫁衣,媒人陶妈妈和薛嫂儿为她带上红罗销金盖袱,抱着金宝瓶,一路护送她前往李衙内的府邸。(亲迎)

至此,两位媒人完成了男女双方从互不相识到结为连理的全部工作。

“媒”在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的演变中扮演了重要角色,它不仅促进了婚姻文明的进步,还在促成男女青年的联姻中发挥了积极影响。然而,随着时代的变迁,我们也看到了“媒”在旧婚制中的局限性,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传统婚制的束缚和限制。

当我们回顾“媒”在中国古代的历史轨迹时,我们应该认识到其复杂性,而不是简单地将其视为婚姻中的“中介者”。实际上,“媒”的角色和功能远比这更为丰富和多样。它既是传统文化的承载者,也是社会风俗的反映者,更是时代变迁的见证者。 本报综合消息

行、趋、奔、翔……古人到底怎么走路?

走路,对我们来说是家常便饭。每天出门办事,参加活动,走法都不一样,但跟古人比起来,那可差远了。古人走路,分得比咱们细多了。从朝堂上的皇帝,到那些达官贵人,不同身份、不同场合、不同心情,走起路来都各有不同。

五种步态,古人这样走路

汉代乐府诗《陌上桑》里,罗敷夸赞她老公那段说:“盈盈公府步,冉冉府中趋。”自家府里溜达用“步”,出官府大门则换成“趋”。这“步”和“趋”,作为古代行走的两种标准姿势,在《释名·释姿容》中说得更为细:“两脚进曰行,徐行曰步,疾行曰趋,疾趋曰走。奔,变也,有急变奔赴之也。”

“步、趋、走、奔”各种步态,把行走分得明明白白。节奏、速度、幅度、轻重缓急、深浅高低,那都是有讲究的。

“步”又叫“行”,也就是慢慢悠悠地走。比如说,古人送别时,“行行重行行”,送了一程又一程,心里那叫一个舍不得啊,看上去优哉游哉,不急不躁。

“疾行曰趋”,就是小步快走。贾谊在《新书·容经》里描述得相当形象:“趋以微磬之容,颀然翼然。肩状若流,足如射箭。”想象一下,趋行的时候,头稍微低一点,上身微微前倾,就像要鞠躬似的,然后迈着小碎步快走。虽然步幅不大,但脚底抹油,步频可是嗖嗖的快。

比较微妙的地方是,古人又根据趋行的步频,把趋细分为“疾趋”和“徐趋”两种。“疾趋”,就是走得飞快,脚后跟都离地了;另一种“徐趋”则是脚后跟得贴着地,就像拖着脚后跟跑,看上去快但不失稳重,表达敬意的同时又不失谨慎。所以晚辈见到尊长或贵宾时,都会用徐趋。想象一下,老子叫儿子,就得屁颠屁颠赶紧趋过去,那种慢吞吞的,可就不礼貌了。

《论语》里记载了孔鲤两次“趋庭”受教的故事:有一天,孔鲤经过庭院,正好看见父亲孔子立于庭,于是便趋而过庭。孔子叫住鲤,询问道:“学《诗》乎?”鲤答道:“未也。”孔子说:“不学《诗》,无以言。”于是,鲤退而学《诗》。他日,鲤又趋而过庭,孔子再次问道:“学《礼》乎?”鲤对曰:“未也。”孔子说:“不学《礼》,无以立。”于是,鲤退而学《礼》。

此后,“趋庭”就成了接受父亲家庭教育的名词,“鲤对”则指子答父问。王勃《滕

王阁序》中“他日趋庭,叨陪鲤对”,即源于此。趋礼不仅针对家中长辈和宾客,有时遇到值得尊敬之人也行趋礼。据说孔子遇到居丧者、穿朝服的“公务员”、盲人,都会小步趋行,以示同情与尊敬。

在古人的日常生活中,趋礼尚且如此频繁,更不用说在朝堂之上了。国君召见,臣子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,或走或趋,以示恭敬。汉初,叔孙通制定朝廷的礼仪制度就明文规定,臣子不仅入朝要行趋礼,退朝也要,当趋不趋,非挨罚不可。

也不是没有例外,据《史记》记载,刘邦批准萧何“赐带剑履上殿,入朝不趋”。萧何不仅获准上朝不趋,还可以不用脱鞋,带剑上殿。这种殊荣,可以说史无前例了。

《礼记》里还记载了一些不趋的场合:比如空间狭小,趋来趋去,容易磕碰。拿贵重器物时,万不可趋行。一是显得不庄重,二是担心一旦发生意外,被绊倒有可能摔坏器物。

总之是否趋,如何趋,皆依场合、情境而定。

而古人所说的“走”,相对于“趋”,速度更快,态度更为谦卑、恭敬。“奔”很好理解,就是快速地奔跑,一般适用于非常紧急的情况,“奔”得毫无美感,也就不作详述了。

最后一种,翔(行而张拱曰翔)。张开手臂,如同鸟儿展翅,飘飘欲飞。张艺谋的影片《影》中,就有一场翔行的画面:大臣们整整齐齐展开双臂,小碎步趋进朝堂,宽袍大袖朝服随之飘飘荡荡。乍一看,像极了鸟儿在展翅飞翔,镜头语言美不胜收。

当然,身姿再美,古人也不会处处都翔行,《礼记》同样规定了,父母有病在身时,参加葬礼时,还有在狭小的室内都不宜翔行。

行走步法,像古人一样优雅

搞懂了“步、趋、走、奔、翔”这些行走礼节,那它们分别用在哪些地方呢?古人说啦,室内就慢慢“时”(徘徊),堂上正常“行”,堂下可以悠闲“步”,门外小步快“趋”,宫廷大庭才“走”,到了大路就撒欢儿“奔”。

日常嘛,就是“安步”,即平常走路,不急不躁。到登阶时就有讲究了,得前脚登上一级,后脚再与之并齐。接着再迈第二级台阶,显得特别尊重;而历阶就像咱们现在爬楼梯,一步一个台阶,双脚不并立。有急事

时才用的;越阶?那除非是火烧眉毛了!

到了庙堂上,走路更得小心翼翼。贵族们的身份地位,也体现在优雅的步态上。还特意搞出“接武”“继武”“布武”这些步法,小步慢走、中步快走、大步正常走,各有各的范儿。

转身也有规矩,得走出圆形或方形,像画画一样。古人走路,真的是“行之有礼,走之有仪”,每一步都有讲究。不像咱们现在,走路就图个快!

气质拿捏,男女走姿的不同

古代女子与现代女性走姿相比,两者气质完全不同。

现代女性行走时,抬头收腹挺胸,立腰平肩,目光平视,以挺拔为美。手臂自然摆动,自信大方。古代女子恰恰相反,行走时要微微含胸,挺着小肚,手搭在身前,视线低垂,莲步轻移。主打一个温柔含蓄之美。

这样一比,古代女子这般温婉柔美的步态,对于现代女性来说,恐怕很难做到。

更不要说古代贵族女子的发髻上,常会戴冠钗。《长恨歌》里写道:“云鬓花颜金步摇,芙蓉帐暖度春宵。”因钗的顶端有垂珠,随着脚步的移动,会一步一步一摇,因此这种形制的钗冠,又称为“步摇”。步摇除了造型需要,也起到端正身姿,调节步伐的作用。

走慢了,便没有了摇曳生姿的美态,走快了,步摇的坠子、珠子打架,咣当作响,特别不稳重。要让发髻上的步摇,恰到好处地轻轻摆动,特别考验功夫。古代越是尊贵的女性,尤其那些地位显赫的皇后妃嫔,头上拼命堆砌首饰,要想走出母仪天下的姿态,难度系数就更大了。

女子有那么多首饰,古代男子的行头只多不少。那些“比德于玉”的男子,为了体现“谦谦君子,温润如玉”的形象,常常玉不离身。上至天子诸侯,下至有用文修养的知识分子,或有财力的富商,都有用玉装饰的风尚。这些挂在身上的佩玉,不仅是身份的象征,还另有用途,意在“节步”。身份越高的人,腰间挂的组玉佩就越长,行走时就越慢,慢中才会体现高雅。

《诗经》《郑风·女同车》中说:“将翱将翔,佩玉琼琚。”“将翱将翔,佩玉将将”。男女同车出游,身上佩戴的各式各样、叮当作响的佩玉和姑娘说话的声音,都是如此让人难忘。 本报综合消息